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青政函〔2020〕117号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关于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 （2016年修订版）修改方案的批复

海南州人民政府：

《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批〈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修订版）修改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南政〔2020〕75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修订版）修改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。

二、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“一优两高”战略部署，坚持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，科学合理配置各类各业用地，提高土地资源效益，协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。

三、经修改，共和县建设用地总规模由31511.1公顷调整为31527.1公顷。允许建设区面积由4583.43公顷调整为4599.43公顷，有条件建设区面积由4881.94公顷调整为4872.23公顷，限制建设区面积由1381264.44公顷调整为1370601.68公顷，禁止建设区面积由271944公顷调整为282600.47公顷。本次方案



MI 10 PRO 5G

AI QUAD CAMERA

修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占用耕地要落实好耕地占补平衡。

四、本次修改增加 20 个重点建设项目。

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海南州政府要加强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共和县政府要全面落实方案确定的任务和措施，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；要严格控制规划修改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同时，要做好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的更新及备案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共和县人民政府。



MI 10 PRO 5G
AI QUAD CAMERA